

**本市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自 109 學年度起最高為 11 天**

**本會將持續努力爭取 期待本市與五都一致**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歷年來透過各項會議等方式要求市府增加教師兼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天數，終於在黃偉哲市長上任後獲得善意回應，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宣佈教師兼行政人員配合學年制，未休假加班費由 3 日提高至 7 日。黃偉哲市長的市府團隊，改善多年來本會、各教育團體及議員批判的不合情理政策，適時改善學校行政人員勞動條件的態度，本會予以肯定。

臺南市於 99 學年度起將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 16 天降為 10 天，100 學年度起再降為 5 天，101 學年度更降至 3 天。

10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 14 日調整為 10 日，市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行文（府人考字第 1081458194 號）：**自 10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 14 日調整為 10 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除應休畢 10 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 11 日。**行政效率較之以往為快，本會亦予以肯定。

然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行政事務繁瑣，常常無法休完休假，但本市最高僅可請領 11 天。

「優化校園行政」是黃偉哲市長競選政見之一，學校行政是校務運作的火車頭，缺乏健全學校行政人力，就無法提供教師充分的教學支援。國內隨著教育生態環境的改變，使得部分學校面臨兼行政教師難覓的困境。

本會特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前後之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整理如「**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應休假日數、未休假加日數及未休假加班費最高請領日數一覽表**」

## 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應休假日數、未休假加日數及未休假加班費最高請領日數一覽表

法規名稱	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 應休假日數	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 未休假日數	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 未休假加班費最高請領日數
108.10.5 修正前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為 <b>14</b> 天。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未休假日數最高可達 <b>16</b> 天。	未休假加費最高請領日數最高為 <b>7</b> 天。(108年2月12日市長宣佈修正)
108.10.5 修正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假日數為 <b>10</b> 天。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未休假日數最高可達 <b>20</b> 天。	未休假加費最高請領日數最高為 <b>11</b> 天。

根據上表，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最高請領日數看似從 7 天調高至 11 天，然而對照修正前後之改進措施日數，實際上仍有 9 天之差距，對照我國六都中除臺南市外均可申請未休假加班費為 16 天，市長對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雖友善但仍有進步空間，本會將持續努力爭取提高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與五都一致。

## 本會爭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歷程

日期	相關作為
104 年 8 月 3 日	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提案： 有關媒體報導本市行政人員荒問題，建議研議行政業務減量、建立行政支援系統及提高不休假獎金請領日數。
105 年 1 月 11 日	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提案： 有關本市學校行政人員提高不休假獎金請領日數，未知是否編有預算或因應之道。
106 年 1 月 5 日	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提案： 有關提升本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問題，再次建請研議以下具體方向：(一)落實行政業務減量、(二)建立有效行政支援系統、(三)提高不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起連署： 「恢復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 16 天」連署書
106 年 10 月 6 日	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提案： 第三次建請提高本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
107 年 1 月 5 日	20180105 教育前線報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教師會呼籲調高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消除國中超額問題及解決附幼廚工設置之後續問題)( <a href="#">第 314 期</a> )  <a href="#">20180105_TNEU_TNTA-新聞稿-臺南市教育局民間教育論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教師會呼籲調高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消除國中超額問題及解決附幼廚工設置之後續問題。</a>
108 年 2 月 12 日	<a href="#">20190212_TNEU&amp;TNTA_新聞稿_樂見校園勞動條件的改善-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 3 日提至 7 日</a>